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郭军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巩宝生董事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中期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增补睢国余独立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